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4-03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江控股”)于2013年12月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3-036号《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2014年9月15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美罗药业 公告编号:2014-013

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6日起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前述重大事项,并于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9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806,910,170股,占公司总股本60.82%,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将原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的本公司股份33,50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时,新湖集团将其本公司股份29,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3,800,785,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3%。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 2014-03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4年8月29日发布了2014年半年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201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管理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牟跃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晓东先生,公司总会计师帅巍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4-04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9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4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安市支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安市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内(含),期限为12个月的银行贷款,并以下列资产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1、位于永安市燕江东路12号的房地产(经福建华成房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闽华成评报

[2014]房字第1284号,抵押价值为560.98万元);2、位于永安市绿景佳园的店面和住宅(经福建华成房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闽华成评报[2014]房字第1285—1289号),抵押价值为819.25万元);3、位于永安市境内的林地面积117247亩(经福建建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闽建发评报字第2014046号—2014049号),评估价值为25435.34万元);4、位于连城县境内的林地面积87260亩(经福建建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闽建发评报字第2014050号—2014051号),评估价值为11430.85万元);5、兴业银行股票160万股。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4-078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4日—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9月15日下午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3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景国际酒店。

(四)会议召集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1,097,984,9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711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1,054,337,6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979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数43,647,3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31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43,618,0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9%;

反对票2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

弃权票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4-059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476万元受让目标公司福润纺织面料(江苏)有限公司蔡正波先生所持有的该公司23.75%的股权。在股权转让的基础上,公司对目标公司增资500万元(其中现金出资200万元,实物出资3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2,500万元。公司以受让和增资扩股方式合计出资756万元,持有目标公司30%的股权。

2、2014年9月13日,公司与目标公司福润纺织面料(江苏)有限公司及蔡正波先生、赖瑞女士及另一股东宋海丹女士签署了《关于福润纺织面料(江苏)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的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3、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自然人蔡正波

身份证件号码:32092419780205XXXX,

住址:江苏省射阳县通榆镇南村六组。

2、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3、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润纺织面料(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盐城市射阳县海通镇全民创业园通港路2号

法定代表人:赖瑞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9月7日

经营范围:服装(军服除外)、其他针纺织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高强高模聚乙稀纤维、化学纤维、耐用工程纤维材料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正波	货币	1,900	95%
赖 瑞	货币	100	5%
合 计		2,000	100%

目标公司按规定股东于2016年12月31日前缴足出资额。截至本协议签订日,蔡正波先生和赖瑞女士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目前暂未缴足出资额。股东蔡正波先生已垫资300万元人民币使用。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乙方:赖 瑞

丁方:宋海丹

(一)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方式

1、股权转让:

经双方协商一致,目标公司股东乙方向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即乙方)2.5%的股权,丙方及丁方向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3.75%和12.50%的股权,各方合计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37.50%的股权。

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正波	1,150	57.50%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	23.75%
宋海丹	250	12.50%
赖 瑞	125	6.25%
合 计	2,500	100%

(二)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价格及出资时间安排

目标公司于2014年8月10日新设立的公司,甲方、乙方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暂未认缴出资额,丙方、丁方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丙方需向目标公司增资需承担自认缴出资额之日起不再额外支付对价。

五、本次会议的其他安排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我公司股权转让或员工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会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